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吴兆祥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长江保护治理，部署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长江沿线考察调研，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四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定向领航。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指导长江流域各级法院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依法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要求，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18条，明确了加强长江流域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协同的3项总体要求以及强化联动、优化衔接、深化合作的15项具体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以有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需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大保护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寄予厚望，四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使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

质量发展主力军，指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正处于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强调沿江省市要坚持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增强区域交通互联性、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稳步推进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机制、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长江流域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协同，凝聚长江保护最大法治合力。《意见》贯彻实施中，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扎实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要聚焦污染防治攻坚、长江十年禁渔、河道采砂管理、尾矿库治理、重要江河湖库治理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江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多发高发案件，加强沟通会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2021年3月1日实施的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全流域保护法，为人民法院在法治轨道上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支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长江保护法第三条规定：“长江保护应当坚

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第七十七条规定：“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长江流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长江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意见》“守正创新”的“正”，体现在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障国家关于长江系统治理、整体保护目标要求和强化区域协同融通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有效落实，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意见》“守正创新”的“新”，体现在法治轨道上健全完善执法司法衔接配合的机制、规则、措施，明确协作要求、健全协作机制、畅通协作渠道、提高协作质效，共同推动长江法治化治理进程。《意见》贯彻实施中，要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推动构建长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全流域、跨区域的执法司法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增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要坚持依法推进、务实高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确适用刑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有效预防环境风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要加强对长江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强化案件线索移送、跨域管辖协调、证据调取使用，增强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司法执法工作实效。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

小组办公室签署《关于建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司法合作协同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长江源头青海省共12家高级人民法院签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目前，长江流域法院之间，法院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执法机关之间，在强化线索移送、信息共享、配合取证、修复执行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协同保护制度机制829个，为深化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积累了有益实践经验，但还存在协作不顺畅、协作层次低、发展不平衡、工作不规范、作用不明显等突出问题，有必要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则，加强流域区域系统治理。《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吸收各地实践探索有益经验，着力解决和规范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长江系统性保护成效。要落实《意见》要求，加强专业技术保障，加大生态环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共享专家库，着力解决实践中鉴定难、鉴定贵等问题。要加强跨域管辖协调，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指定管辖的，应当遵循系统治理、整体保护、专业化审判、方便诉讼等要求，并及时商请同级司法机关。要准确适用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和禁止令、非诉执行等司法措施，鼓励违法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全面依法协调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要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路部门、跨区域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推动和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跨域使用，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共同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功能及时有效恢复。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携手各方全面落实好《意见》要求，共同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为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努力！



张家长李家短，高温天里的一场彩礼纠纷怎么解？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张宁 唐丽君



图为6月28日，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阳和人民法院法官彭旭（右一）深入当事人家中，就彩礼返还引发的离婚纠纷主持双方调解。

胡语桐 摄

“这30万元和‘三金’必须全部返还！”“凭什么？那些嫁妆也是我娘家实打实置办的，必须全部给我拖回去！”“为了娶你，我们家砸锅卖铁凑了30多万元，现在过不下去了，钱和东西总得有个说法！”“我嫁到你们家也没享过福，闹成这样我的清白名声全毁了，你们要赔！”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阳和人民法院调解室里的争执声越来越大，原告张桂兰（化名）与被告李爱国（化名）两家人各据一方。李家为了结婚支出彩礼、见面礼、人情钱等30余万元，张家也陪嫁了家具等嫁妆。承办法官彭旭坐在调解桌后，看着情绪激动的双方。

这场涉及彩礼返还的离婚纠纷，像一根被拉到极致的橡皮筋，紧绷了两人本就脆弱的关系。

2023年12月，经媒人牵线，张桂兰与李爱国在亲友的祝福中摆了喜酒，红绸裹着的嫁妆抬进男方家时，村里的鞭炮响了足有半个钟头。2024年2月，两人登记结婚，本以为日子会像村口的水泥路一样越走越平，可婚后没多久，双方便各自外出打工。隔着千里的距离，从刚开始的微信和电话联系，慢慢地减少了联系，最后变成了不再联系。沉默最终取代了交流，成了这段婚姻的常态。

“判下去，钱财可能分清楚了，

情分就彻底断了。”彭旭在心里盘算着，这个案子如果硬判，李家可以拿到部分彩礼，却可能和张家结下世仇；张家拉回嫁妆，也抹不平心里的疙瘩。在农村，低头不见抬头见，真要闹到那份儿上，往后的日子两家人都不得安生。

化解这场纠纷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李家觉得“人财两空”，张家觉得“丫头受了委屈”，双方的怨气像田里的杂草，不除干净难有转机。彭旭一遍遍翻阅案卷，试图再次寻找调解的突破口。

彭旭先询问李爱国是否愿意让步时，他别过头去。彭旭明白，李爱国的坚持里藏着数不尽的汗水和委屈。于是，向其解释彩礼返还的相关法律规定。随后，又转身问张桂兰：“你主动说说家里的难处，也体谅一下李家借钱的苦，老李省吃俭用，拿出积攒了半辈子的积蓄，确实很艰辛很不容易。”

看到双方仍有些犹豫，彭旭作为这场彩礼纠纷案的承办法官，深知此刻必须迅速找到一个能打破僵局的突破口，引导双方从情绪的漩涡中挣脱出来，回归理性解决问题。他微微调整了一下坐姿，语调平缓地说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说得明白，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这话一出，张桂兰愣了愣，嘴角不自觉地动了动，心理防线终于开始松动了。很快，张桂兰明白僵持下去对谁都没帮助，愿意退还部分彩礼，但坚持要回全部嫁妆。

半小时，一小时，两小时……调解从剑拔弩张的争执，磨到相对无言的沉默，好不容易让双方从抵触慢慢松动，却在彩礼返还的金额上互不相让——李家咬死20万元不松口，张家只肯出10万元，刚缓和的气氛瞬间又绷紧，两人脸涨得通红，眼看又要吵起来。

见状，彭旭将续满的茶杯轻轻推到两人面前，氤氲茶香中带着恳切：“乡亲们低头不见抬头见，为这点事就闹掰，往后怎么相处？真要打官司，费钱费力不说，面子上也不好看。”

彭旭从法律角度剖析利弊，村干部掰着指头算经济账，妇联主席则温言细语讲人情。他们或单独沟通疏导，或组织双方当面对话，整整一个钟头过去，空气里的火药味才渐渐消散。

李爱国摩挲着茶杯，率先打破僵局：“14.5万元彩礼，再加‘三金’，嫁妆你们随时拉走。”张桂兰咬了咬嘴唇，终于点头应下：“行，我就这辆车来搬东西。”话音落地，紧绷的气氛如退潮般舒缓，总算有了转机。

于是，彭旭带着协议清单急忙往村里赶。抵达现场后，彭旭牵头组织双方对嫁妆逐一清点，确认无争议后，李家才允许打包搬运。

当最后一个衣柜装上货车时，日头已经偏西。两家人站在路边，第一次没红着脸。彭旭抹了把脸上的汗，混着灰尘的手在裤腿上蹭了蹭，舒了口气：“离婚要求返还彩礼和嫁妆的案件并不少见，最高人民法院去年施行的新规定，让我们可以更好地做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尽可能促成调解。”

阳光透过树叶洒在地上，货车扬尘远去，一场可能结仇的纠纷，终于在高温天里画上了句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做实“以用促建” 做优“库网融合”

刘 强

建设运行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是最高人民法院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

不同场合多次强调，要深化人民法院案例库与法答网融合，要通过“以用促建”，更好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作用和建好用好法答网。自“库网”正式建设运行以来，“库网融合”的推介和研究也稳步推进。《人民法院报》开设“入库案例选介”和“法答网精选问答”两个栏目，专门刊发了代表性的入库参考案例并附法官解读和具有典型性、前沿性或疑难复杂的法律适用咨询答疑，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公众号同步推送，其中一些精选问答引用相关入库案例作为重要论据，入库案例中也有运用法答网答疑作出裁判的情况，都是“库网融合”的体现。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单位不断加强“库网融合”专题研究，已出版《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适用参考》（第一辑）等“库网融合”研究成果，为“库网”深度融合提供了有益参考。从实践角度看，随着“库网”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库网融合”的实际需求也更加迫切。

在此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推进“库网融合”，成为“库网”建设的核心议题。张军院长所强调的“以用促建”提供了确保“库网融合”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成效的关键思路。

笔者认为，做实“以用促建”，要从建设及使用两个维度入手，从建设者及使用者的角度着眼，坚持目标导向，按照相关性原则，同步推进“库网”建设及使用，在入库案例与咨询问答之间建立密切关联，推进“库网”深度融合。

坚持目标导向，是做实“以用促建”的前提。在启动建设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部署会议明确指出了“库网”的目标定位。人民法院案例库是用于查询、检索类案的案例资源库，是裁判文书网在应用及效能上的“升级版”，可以辅助司法审判、统一裁判尺度、防止“类案不同判”。建设法答网是提升司法能力的必然要求，是促进法律统一正确适用的有效途径，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重要举措，要推动法答网成为法律适用领域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可见，“库网”建设均指向推动法律统一正确适用的目标。2024年12月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六五改革纲要”）明确提出了规范法答网运行、持续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加强“库网融合”等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均置于“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部分，是对“库网”建设目标的再次强调。

因此，要做实“以用促建”，首先应当清楚认识“库网融合”的目标导向，“融合”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在此基础上，可以思考如何更好建设和使用“库网”，推动“库网”深度融合的问题。而且，“六五改革纲要”将“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作为第五项主要任务“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这就要求提高站位，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职责责任角度着眼，推进“库网”建设和融合。

创新建设思路，是做实“以用促建”的基础。按照“六五改革纲要”的要求，在法答网建设上，要加大对上级人民法院优质高效权威答疑力度，做好精选问答发布、问答成果转化、业务统筹指导工作；在案例库建设上，要优化案例培育、编选、评估、发布、退出机制；在“库网融合”上，要完善法答网、案例库的数据资源与在办案件的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机制。可见，既要做好“库网”建设，又要推进互相融合，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是具体融合方式和机制。

截至2025年7月15日，案例库入库案例数量已超过5000件，实现了对常见数量多、多发案由的“全覆盖”。围绕法答网问答针对性编写入库案例已有140余件，正在形成“库网融合”的集成效应。在平台功能设置方面，已经通过“库网融合智能服务站”功能实现法答网与案例库的互联互通，在检索有关内容时可以智能关联、精准推送

相关问答、案例，“库网融合”更加多元、更加智能，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机制正在逐渐形成。但同时，法答网上的很多问答还没有引用入库案例作为支持论据，对此，要从“库网”建设和融合上找对策。一方面，应当继续做好入库案例编选工作，逐步扩大案例库规模，以足量案例为基础，在各个罪名、案由之下，逐渐构建分层式的裁判规则体系，努力实现体系化的“全覆盖”，这是融合的前提。另一方面，要发挥法答网的“风向标”作用，围绕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等典型性、代表性问题，加大优质高效权威答疑的力度，特别是提高权威性，然后按照相关性原则，在编选入库案例时注意筛选与高频提问直接相关的案例，为问答提供案例支持，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问”。

加强使用反馈，是做实“以用促建”的重点。比建好“库网”更重要的，是用好“库网”。在案例库的使用上，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已有超过18万件案件在裁判过程中参考了入库案例。最近，“人民法院案例库”手机移动端和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使得检索使用案例库将更加方便快捷。在法答网的使用上，截至2025年3月，法答网累计提问已达76万余条，答疑70万余条；截至7月，已向社会公开发布了26批精选问答。法答网还新增了相似性问题的预检索功能，使提问更加精准，提高了检索问答的效率和用户体验。

对法官办案来说，参照入库案例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是入库案例最主要的示范价值；妥善运用入库案例，可以帮助法官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做好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使当事人明晰、认同裁判结果，有利于促进类案高效化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通过法答网，法官可以就法律适用、司法政策等问题获得准确、权威的答疑意见，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但同时，在“库网”的使用上也要树立“以问补案、以案答问”的融合观念，加强使用上的反馈。就层出不穷的新类型问题、争议性问题咨询后，要跟踪答疑意见，特别是权威答疑，并进行案例分析研究，待相关疑难案件裁判生效后，及时编写、报送入库，填补相应罪名、案由下的裁判规则空白，同时也为精选问答编选提供高质量素材，以使用者的实际行动促进“库网融合”发展。

构建逻辑关联，是做实“以用促建”的关键。对于“库网”的建设者及使用者而言，在“融合”的方法上，都应当坚持相关性原则，善于在案例与问答之间寻找“联系点”，建立逻辑关联，使案例与问答发挥融合集成效应。

入库参考案例的体例格式一般包括标题、副标题、关键词、基本案情、裁判理由、裁判要旨、关联索引。其中，关键词由领域、罪名或案由、争点行为组成，构成搜索案例的关键元素；裁判要旨是裁判理由的高度凝练，通常具有裁判规则的基本特征；关联索引中的法条是案件裁判的直接根据。这些都是联系点，可以作为检索词。一方面，要在法答网相似性问题预检索功能和“库网融合智能服务站”功能的加持下，从联系点出发，将相关问答与案例连接起来，缩小目标问答和案例范围，实现精准定位，同时也可为发现尚未覆盖的裁判争点，为进一步填补裁判空白做好准备。这个检索过程需要来回穿梭于“库网”之间，是“库网”内在融合的表现。另一方面，“库网”检索结果作为审理在办案件的重要参考，要在释法说理、判决说理中直接体现，将“库网”融合于办案过程，促进定分止争和实质性化解纠纷。

“库网融合”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司法理念的升级。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一年多来的建设和运行实践表明，“库网”是法院工作的“好帮手”，建好用好“库网”有力促进了法律的统一正确适用，“库网融合”的集成效应已经显现。做实“以用促建”，坚持建好用好“库网”，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更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